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5/06号
收到日期2022年5月10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2〕2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碳达峰碳中和领域

教育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直属单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学会、教育评估院（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推动教育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教育部决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育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凡在我国境内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工作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和人员均可申报。征集范围包括：（一）碳达峰碳中和教育课程建设；（二）碳达峰碳中和教育教材开发；（三）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师资培训；（四）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五）碳达峰碳中和教育科研成果转化；（六）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七）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其他领域。

二、征集内容。申报案例应紧扣碳达峰碳中和主题，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申报案例应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教育课程建设、教材开发、师资培训、实践基地建设、科研成果转化、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提供典型案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申报案例由申报单位填写《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育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PDF格式），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jgaohs@163.com。

四、评审与发布。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典型案例，并在教育部网站、教育部教育评估院网站、教育部教育评估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典型案例将作为教育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教育的重要参考。

五、其他事项。申报案例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申报案例的知识产权归申报单位所有。申报案例的征集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教育部教育评估院具体承办。

六、联系方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010-66091000；教育部教育评估院：010-66091001。电子邮箱：jgaohs@163.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七、附件。《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育典型案例申报表》（见附件）。附件可在教育部教育评估院网站（www.ea.gov.cn）下载。

八、其他事项。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教育评估院负责解释。

二、征集内容

（一）征集对象

由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首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学资源，首批每所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推荐资源 20 项左右，各省厅推荐资源 50 项左右。

（二）资源内容

首批教学资源征集应具有良好建设基础，并具备应用条件，涉及领域包括不限于能源、交通、建筑、工业、金融、管理等领域。内容应紧密契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

审核后，开展资源上传工作。6月3日前各单位对申报的资源完成审核并提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高校要积极主动做好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学资源征集工作，加强对工作的统筹及监督，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各高校要给予工作配套建设经费等条件支持，把握好工作进度，确保工作取得预期目标。

（二）保证资源质量。所申报资源要从工作基础、能力水平、条件保障等角度，推优推精。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要统筹兼顾不同领域和类别。

（三）严格审核把关。所申报资源应服务于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的需求。做好资源审核把关工作，严格审核资源

附件

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教学资源征集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省（区 市）	单位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	----	----	-----	------	------	-----